

(上接C13版)

需、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 本公司减持新增回购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新增回购股票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将上述减持意向的收益上缴新增回购股票,本企业持有的新增回购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承诺,公司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稳定股价预案(不含独立董事)
1.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 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计划

(2)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3)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4)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5)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6)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7)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8)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9)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0)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1)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2)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3) 公司已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优先协商确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十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十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十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期末应收账款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购买了先进的环保设备,控制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已通过ISO14001:2015/GB/T2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六) 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来自进口,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并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

(七) 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内,汽车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产品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产品供货3-5年内有0%-5%的年度降幅。

(八)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九)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一)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二)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三)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四)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五)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六)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七)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八)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十九)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二十)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二十一)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二十二)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二十三)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二十四)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二十五)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六)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七)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八)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九)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翔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关于未来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 本人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 发行人承诺:
1. 本人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未来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 本人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 发行人承诺:
1. 本人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未来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 本人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 发行人承诺:
1. 本人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